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17号

申请人：凯某某·托某某，女，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被申请人：新疆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5月9日，经申请人凯某某·托某某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379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凯某某·托某某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凯某某·托某某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凯某某·托某某撤回对新疆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俞 兆 远  
审 判 员 李 姝 岩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四 日

书 记 员 那菲沙·汉木都